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12-15-1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13日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会议经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柏堂、金万升、董贵滨、张彦文、孟玮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提名的董事,按《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 会议经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收回土地授权经营的议案》。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柏堂、金万升、董贵滨、张彦文、孟玮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提名的董事,按《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 会议经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12-15-2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科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柏堂、金万升、董贵滨、张彦文、孟玮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提名的董事,按《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固体火箭: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本公司:指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火箭子公司: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将持有的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航天科技与固体火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航天科技拟将持有的火箭子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固体火箭,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本次的交易的交易双方为航天科技和固体火箭,固体火箭持有本公司25,937,739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同时也是固体火箭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注册资本:10154万元;法人代表:张忠福;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固体运载火箭及其支撑保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承接机械工程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固体火箭总资产为38785万元,净资产3399万元,2006年未实现销售收入。

截至2007年6月30日,固体火箭总资产为46930万元,净资产11543万元,2007年1-6月未实现销售收入。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北京世纪裕惠大厦12层;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军;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39万元,净资产4352万元,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15万元,净利润-352万元。

截至2007年11月30日,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446万元,净资产4041万元,2007年1-11月未实现销售收入,净利润-211万元。

(二)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火箭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7)第3197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截至2007年11月30日,火箭子公司的资产总额83,356,144.40元,负债总额42,895,912.76元,净资产40,460,231.64元,2007年1-11月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3,059,711.97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  
《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双方:转让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三)合同签署时间:2007年12月13日  
(四)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五)交易标的:航天科技持有的火箭子公司99%的股权。  
(六)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航天科技与固体火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固体火箭应向航天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为40,065,629.32元人民币。

交易价格以火箭子公司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署和盖章,航天科技的股东大会做出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后正式生效。

(八)交易标的的交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固体火箭、航天科技委托专人向火箭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办理火箭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付款方式  
固体火箭自协议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60%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航天科技;自火箭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航天科技支付其余40%价款。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降低投资风险  
由于发射试验未能成功,火箭子公司已经连续三年没有经营业务,无法给航天科技带来持续盈利,相关资产的减值风险加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科技不再持有火箭子公司股权,可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

2、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以现金为支付对价,有利于航天科技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3、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火箭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交易本身未产生损益。

4、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刘成佳、赵慧侠、王玉昌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火箭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航天科技与固体火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航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航天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4.经审计的火箭子公司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12-15-3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收回授权经营土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收回授权经营土地的议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在北京与本公司签署了《收回授权经营土地补偿协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拟收回本公司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的授权经营土地,并按帐面价值1,391.85万元给予本公司补偿。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谢柏堂、金万升、董贵滨、张彦文、孟玮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提名的董事,按《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减少不合理经营资金占用,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本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国航天科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航天科技、本公司:指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航天科工集团收回本公司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的授权经营土地,并按帐面价值给予航天科技补偿。  
元: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收回授权经营土地补偿协议》,航天科工集团拟收回授权经营取得并投入到航天科技的土地,并按帐面价值1,391.85万元给予航天科技补偿。

本次的交易双方为航天科技和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过航天科技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注册资本:720,326.00万元;法人代表:许达哲;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国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种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及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8,140,771万元,净资产1,834,768万元,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4,278,457万元,净利润90,628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位于哈尔滨市中山路137号的四宗土地,总面积为41,490平方米。截止到2007年11月30日,土地原值为1,614.25万元,账面净值为1,391.85万元。

目前上述四宗土地和地上房产权属处于分离状态,“航天科技”只有土地使用权,而航天科工风华有限公司(国营254厂)拥有地上房产所有权,且航天科技的上述四宗土地处于航天科工风华有限公司(国营254厂)厂区的中间位置,航天科工风华有限公司(国营254厂)作为从事航天军工产品配套生产任务的企业,具有航天产品生产连续性、稳定性的要求,根据《国防法》、《保密法》,处置、盘活上述土地资源需根据航天科工风华有限公司(国营254厂)厂区统一规划进行,目前,上述土地成为航天科技事实上的低效闲置资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  
《收回授权经营土地补偿协议》  
(二)交易双方:转让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三)合同签署时间:2007年12月13日  
(四)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五)交易标的:航天科技闲置的授权经营土地。  
(六)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航天科技与航天科工集团签订的《收回授权经营土地补偿协议》,航天科工集团应向航天科技支付补偿款为1391.85万元人民币。

交易价格以该土地的账面净值为依据。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署和盖章,航天科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八)交易标的的交付  
航天科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技共同委托专人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九)付款方式  
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贴支付至转让方书

46%;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00万元,占34%。作为百信药房股东,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之优先受让权。

百信药房财务状况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6月30日出具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7)824号),百信药房主要财务指标如:截至2007年4月30日,百信药房总资产为人民币6,922.7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96.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29%,净资产为人民币4,825.83万元,2007年1-4月份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5.97万元。

根据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28日出具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宁立信评字(2007)第067号),2007年4月30日百信药房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25.83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18.74万元。

按照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及百信药房20%股权评估价值为5718.74万元×20%=1143.7480万元。  
评估前后净资产有一定增值是因百信药房自有房产门店增值所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3、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43.7480万元,该结果已报南京市国资委审核备案。同时此次股权转让通过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1143.7480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实现对下属同质化零售资源进行整合的目标,公司对零售整合项目提出了“六统一”(统一投资主体、统一经营理念、统一标识、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结算),其中统一投资主体为实现其他五“统一”目标的前提条件。公司拟以国药控股做为零售整合平台收购公司旗下7家零售企业(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回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苏百佳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南通健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淮安市天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并将将其纳入公司零售资源体系,实现零售同质化资源的规模优势。通过本次零售资源的整合,公司将围绕集成供应链的核心思想,直接面向终端的零售企业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真正起到每个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用,实现效益最大化,为零售平台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关于《关于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方介绍  
1.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30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486号,法定代表人滕学武,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精神药品(限二类)、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百货、劳保防护用品、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486号,法定代表人倪惠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内国有资产的运作投资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化学原料及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畜用药、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药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制、生产、销售;卫生材料、营养保健品、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销售。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0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中南路2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滕学武。经营范围为药品、中药材、中成药、生化药品、滋补保健品的零售等。

3、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20%;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300万元,占

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航天科技的资产质量,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减少相关费用摊销,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本次交易的价格客观公正,此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刘成佳、赵慧侠、王玉昌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作为处置、盘活航天科技低效土地资产的方案提交航天科技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航天科技的资产质量,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减少相关费用摊销,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航天科技与航天科工集团签署的《收回授权经营土地补偿协议》;  
2.航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航天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关于召开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07年12月31日上午9:00时  
2.会议地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2)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运载火箭发射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收回土地授权经营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地点  
1、出席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8日的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4: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哈平西路45号航天科技园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1-86781288,联系传真:0451-86781158  
联系人:康昕新 赵赵丽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7-033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12月12-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敏先生、王耀先生、杨柳平先生、李毅先生、独立董事韩立新先生、吴公健先生、常修泽先生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南京美理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美国远东荷克集团公司(Cal-Nann Therapeutics Inc.)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该部分股权已经南京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宁天宏审(2007)字],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天衡评字(2007)09号],并经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美国远东荷克集团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1日正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43.7480万元;

该部分股权已经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43.7480万元。该议案内容详见编号为ls2007-03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耀、杨柳平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关于《关于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报南京市国资委审核备案。同时股权转让通过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议案二中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格为依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4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百信药房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43.7480万元。《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宁立信评字(2007)第067号”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部分股权已经南京市国资委审核备案并通过了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该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于此次百信药房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百信药房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议案》时,公司8名董事中,关联董事王耀先生、杨柳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关于《关于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报南京市国资委审核备案。同时股权转让通过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立新 吴公健 常修泽  
200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7-034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43.7480万元;

●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所涉及的股权已通过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达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下属同质化零售资源进行整合的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43.7480万元。

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所涉及的股权已通过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  
2、2007年12月12日-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医药有限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耀、杨柳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关于《关于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报南京市国资委审核备案。同时股权转让通过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方介绍  
1.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30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486号,法定代表人滕学武,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精神药品(限二类)、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不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百货、劳保防护用品、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486号,法定代表人倪惠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内国有资产的运作投资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化学原料及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畜用药、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药用酒精、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制、生产、销售;卫生材料、营养保健品、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销售。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该部分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0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中南路2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滕学武。经营范围为药品、中药材、中成药、生化药品、滋补保健品的零售等。

3、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20%;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300万元,占

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信药房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信药房2007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4月的经营成果。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宏斌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2007年6月30日

## 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宁永评报字(2007)057号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摘要内容全部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是:通过对股权被投资企业(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按照拟转让的股权份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计算应占股权的评估价值。

对被投资企业整体资产状况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评估的范围是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及相关的负债。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30日。

经评估计算,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评估价值为1143.75万元。本项目评估中未考虑控股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

响。  
对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整体评估的结果如下:  
1、资产:账面价值6,922.73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6,922.98万元,评估价值7,815.89万元,评估增值892.90万元,增值率12.90%。  
2、负债:账面价值2,096.89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2,097.15万元,评估价值2,097.1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价值4,825.83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4,825.83万元,评估价值5,718.74万元,评估增值892.90万元,增值率18.50%。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流动资产	4,408.56
长期投资	1,338.13
固定资产	1,162.90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1,039.29
设备	113.91
无形资产	113.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23.14
资产合计	6,922.73
流动负债	2,096.89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2,096.89
净资产	4,825.83
调整后净资产	4,825.83
评估价值	5,718.74
增值	892.90
增值率	18.5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书汇总表及明细表。  
特别事项说明:  
1.百信药房的租赁房产有10处房产属于南京市房产经营总公司,建筑面积2236.4平方米;有3处房产属于南京市房产经营公司城中分公司,建筑面积1679.6平方米;有3处房产属于浦口房产经营公司,建筑面积193.26平方米;有1处房产属于鼓楼房产经营公司,建筑面积96.85平方米;有1处房产属于大房产经营公司,建筑面积23.5平方米。以上18处房产的租赁价格较市场正常租金偏低,由于租期较短,评估时未考虑该房产的租赁使用价格价值。

2.建筑物中富恒春药店,建筑面积423平方,为股东方投资转入,产权证尚未过户;商贸广场地下室,建筑面积191.28平方,未取得取得产权证;科巷3楼房产,建筑面积260平方,为拆迁补偿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中华门药巷,建筑面积583.92平方,为拆迁补偿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提请报告使用者应充分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按照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2007年4月30日至2008年4月29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夏秋芳  
南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07)824号

&lt;